校企合作意向书

甲方：福建省福州财政金融职业中专学校

乙方：

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，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、行业、企业的功能，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同时也为学生实习、实训、就业提供更大空间。在平等自愿、互利共赢基础上，制订如下校企合作意向协议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本着"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利共赢、共同发展"的原

则，校企双方建立长期、有效的合作关系。

二、合作内容和形式

　　1、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"福州财政金融职业中专学校校外实训、就业基地"，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"xx公司人才培训基地"。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，对外发布信息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，并开展管理、实习、培训、科研等合作。

　　2、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、就业基地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，优先为乙方输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。

　　3、作为乙方的人才培训基地，甲方可以利用学院的软、硬件教学资源，根据乙方要求，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、技商决定。

　　4、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，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，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、毕业生实习等方面的需求。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建立紧密、长效的合作机制。

　　5、甲、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、切合企业实际、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，制订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，以保证顶岗实习期间工、学任务的顺利完成。同时，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。指导老师、辅导员老师必须按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；乙方应为顶岗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工作计划。

　　6、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、生活环境，实习期间企业对实习学生酌情发放实习补贴，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。

7、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，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，遵守乙方规章制度(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)，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。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，同时乙方应负责实习学生在乙方单位实习期间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8、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，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。反之亦然。实习结束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定。

9、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、监督，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，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。

以上协议条款为双方的意向合作协议，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正式协议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以方各持一份。

甲 方： 乙 方：
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